

保定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B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JJ-2024-040

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河北竣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招标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评审标准和方法	22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保定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JJ-2024-040

项目名称：保定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258.11万元

最高限价：A包最高限价37.86万元；B包最高限价：220.25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包，其中A包包含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声环境监测点位现场踏勘、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B包包含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建设、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建设、年度站点比对以及年度送计量院量值溯源。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A包：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日历日；B包：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阶段，运维服务期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A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B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预留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的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采购的比例不低于60%，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概算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9日至2024年09月13日，9：00-12：00—12：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方式：其它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2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实行双盲评审：评审专家统一从全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评审专家在不知晓投标供应商信息情况下进行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以制度机制保证机会平等。

1、有意愿的供应商须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上进行市场主体（交易响应方）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河北CA技术服务电话：400-707-3355）。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完成注册并办理CA后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BDZF）。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交易业务-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菜单中搜索本采购项目，并从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则视为报名参与成功。供应商须随时关注平台，如本项目有信息变动，供应商未能及时获取的，后果自行负责。

3、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根据冀财采〔2023〕14号《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实行技术暗标盲评，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5、本项目监督部门：保定市政府采购处；电话：0312-5176662；电子邮箱：bdzfcggg@sina.com。

6、提出质疑的渠道和方式：（1）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高辉，联系电话：0312-3055615；（2）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竣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玉梅，联系电话：0311-67793856。

7、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

联系方式：高辉 0312-3055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竣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荣盛华府C区

联系方式：张玉梅0311-677938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玉梅电话：0311-677938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保定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B包） 项目编号：HBJJ-2024-040
2	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 联系方式：高辉 0312-3055615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竣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荣盛华府C区 联系方式：张玉梅0311-67793856
4	采购内容B包:220.25万元，包含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建设、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建设、年度站点比对以及年度送计量院量值溯源。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	最高限价：220.2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本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除包含货物或产品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其他包装、一切税费、运费、仓储费、调试清洗、验收、培训费、资料、质保期服务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质量标准：合格
8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阶段，运维服务期三年。
9	实施地点：采购人地点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1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12	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bdtf) 到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15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开标时间 线下开标地点：保定市民服务中心开标大厅第八席位；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6	解密：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开标大厅，使用河北CA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解密时长：30分钟。
1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8	报价：人民币报价，且只接受唯一总价报价，且此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总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超过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后付款70%，每运维一年付款10%，三年付清。
2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执行。B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的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小微企业采购的比例不低于60%，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政策。 (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p>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一）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注：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2019年第16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p>(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年第18号）内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p>
21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招标文件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冲突或未涉及问题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22	<p>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包括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以及各种承诺函等。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按无效标处理。</p>
23	<p>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当招标文件、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p>
24	<p>(1) 采购方不组织任何形式的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愿自行前往踏勘。</p> <p>(2) 未自行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p>

	<p>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p> <p>(3) 供应商自行踏勘的相关费用、风险等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p>
25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p>
26	<p>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p>
27	<p>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28	<p>供应商质疑：</p> <p>名称：河北竣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荣盛华府C区</p> <p>联系方式：张玉梅0311-67793856</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任何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递送至上述载明的联系地址。</p>
29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由中标单位支付，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结合市场价计取95%收取。</p>
30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划型标准执行。</p> <p>(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1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第20条“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32	<p>说明：根据冀财采〔2023〕14号《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实行技术暗标盲评，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p>
解 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p>

权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当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

1、总则

1.1资金来源：采购人已获得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履行合同的款项。

1.2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供应商不得转让招标文件。

2、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目录组成。

3.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书面澄清文件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网上变更情况，下载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及变更、答疑，未及时从网上下载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 (1) 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 (2) 本招标文件；
- (3) 招标代理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4.2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4.3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应为本项目设立项目负责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保质保量完成招标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4.4 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分包协议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6) 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

以上声明函、承诺函、证明书均为实质性条件由投标人载入投标文件商务标。

4.5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为货物本身费用及其他伴随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价报价被视为无效标。

(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括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应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满足“双盲”评审相关规定：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分开。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如有）、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等。技术标不得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商标、徽标、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主体身份的信息。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编制，对能够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

(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技术标应统一格式和规范, 不得出现与投标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或任何标识、暗示。

4.7 技术标的编制(暗标的编制要求)

(一)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盲评”部分的内容:

投标文件暗标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投标文件暗标封面及其正文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投标人单位地址、投标单位商标、徽标, 以及相关人员名字、联系电话及其它投标人主体身份的信息。

技术部分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六个*)代替。

(二)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排版要求:

1.1 纸张要求:A4白纸;

1.2 字体颜色要求:黑色;

1.3 排版要求:技术部分正文行间距为1.5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厘米;字体间字符间距、位置为标准(或普通);标书中每页不能显示页眉、页脚、页码。

2. 字体要求:正文字体为宋体四号, 纸张为A4白纸。

3. 任何情况下, 技术部分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删除痕迹、彩色内容。技术文件中可采用通用的电子信息专业术语、专业标识、专业缩写, 但不得隐含投标人的商标、徽标, 以及相关人员名字、联系电话及其它投标人主体身份的信息

4. 投标文件暗标中的图表不受字体、字号限制, 但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投标人单位地址、投标单位商标、徽标, 以及相关人员名字、联系电话及其它投标人主体身份的信息。

5、投标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6、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 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7.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8、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8.1 投标文件制作

(1) 供应商通过登录网址“ (<https://www.bqpoint.com/>) ”,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与项目的采购文件(.bdzf格式)。

(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为“登录网址(<https://www.bqpoint.com/>)”在上方导航栏点击“下载”按钮，在河北省范围内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将拒收。

(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bdtf格式和*.nb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

8.2 投标报价

8.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8.2.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总报价和各项货物的分项价格。

8.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必须是电子签章，其他盖章或签字可以上传盖章或签字后的扫描件。且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人员应为投标方正式员工，并在文件中提社保证明。

9、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bdtf) 到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9.2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中标后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单位应提供与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9.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如果要重新上传文件，必须将上次上传的文件撤回才可重新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传送的时间和自身的网络情况，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逾时传送会被判断为逾期送达，按无效处理。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供应商不得对其交易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和撤回（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9.4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 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开标

10.1 采购代理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于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

10.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具体操作详见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1、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4)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1.2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

11.3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1.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如投标文件出现下列错误，应按以下方式修正并确认：

- (1) 单价与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 (2)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 (3)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11.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双盲”评审要求制作的；
- (5)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1.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9) 不同投标人软件加密锁号、MAC地址、CPU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投标人的响应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U盘文件等；

(10) 投标人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投标人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流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其中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a.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b.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9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评标报告签署前，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

标委员会均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或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如有上述情形，须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记录。

12、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合同签订与合同履行

1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2 中标人在签订及履行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中标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可用保函代替），并在投标文件中自拟格式做出实质性承诺。

13.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及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响应情况确定递补或重新组织采购。

13.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13.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署地进行处理。

13.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2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4.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及冀财采〔2020〕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标现场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15.2 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5.3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5.4 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5.5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

15.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功能及参数要求

序号	费用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1	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建设	噪声自动监测站	15	套
		气象监测单元	15	套
		视频监控单元	15	套
		车流量监测仪	3	套
2	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建设	噪声监控管理软件	1	项
		数据库软件		
3	年度站点比对费用		1	项
4	年度送计量院量值溯源费用		1	项

1、噪声自动监测站（需要提供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CEP 认证））；

仪器应满足GB/T3785.1对1级声级计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所投产品型号要求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

▲测量范围：30~130dB；

户外传声器指向性：支持0度和90度；

▲在风速10m/s时，传声器风罩防风能力应至少衰减30dB，传声器风罩在风速30m/s时应不损坏；

记录间隔:1秒的分辨率，从1秒到24小时；

时间计权:F, S；

频率计权：A、C、Z计权；

校准单元：支持远程自检；

主要功能：采集时间可远程设置；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具有上传和接受指令功能；具有数据预处理功能；

原始数据及录音数据存储时间大于60天；

设备具备异常情况或死机后自动重启恢复功能；

具备事件录音功能，支持超出某一限值的声音的触发录音功能及远程回放功能，触发限值和录音时间可设置且支持无线方式传送；

可扩展其他相关参数采集功能，如视频、降雨量、经纬度、道路车流量等；

支架结构方便传声器安装、拆卸和声校准操作。

设备具备数据存储空间不足告警，存储数据错误告警；

设备具备网络连接、仪表连接异常告警；

通信：支持有线和无线通信方式，满足噪声自动监测原始数据和录音数据、气象、车流量、声识别监测数据等传输需求，支持使用HJ660-2013、HJ212-2017通讯协议进行数据传输；

供电单元：具备市电、蓄电池供电功能，可智能控制市电、蓄电池供电顺序，控制充放电状态

安装支架：传声器安装支架有地面架杆式、墙面支架式等多种形式

供应商为本设备提供3年运维服务。

2、气象监测单元：

可测量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降雨量等六个参数；

风速：测量范围0~60m/s，测量精度±0.5m/s；

风向：测量范围：0° ~360° ，测量精度±5° ；

温度：测量范围：-30~+60℃，测量精度：±0.5℃

湿度：测量范围包含0~100%RH，测量精度不小于±5%RH；

大气压：测量范围包含600-1100hPa，测量精度不小于±1hPa；

降雨量：测量范围包含0~200mm/h，测量精度不小于±5%mm/h；

供应商为本设备提供3年运维服务。

3、视频监控单元：

不低于200万像素一体化球机，配备256G内存卡；

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100TVL，红外距离不小于50米；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5Lux，黑白0.001Lux；

水平旋转范围0~360° ，垂直旋转范围为-5° ~90° ；

供应商为本设备提供3年运维服务。

4、车流量监测仪

检测原理：微波雷达；

可检测车道：不少于双向6车道；

车型分类：不少于3种（根据长度分类，用户自定义）；

车道宽度：2m-5m范围可调；

车流量的探测精度：不低于95%；

供应商为本设备提供3年运维服务。

5、噪声监控管理软件及数据库软件：

本项目需建设保定市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

平台主要功能要求

主要功能：应具有噪声监测子站运行状态监测、数据收集、数据存储、审核、查询、统计及报表生成等功能。

数据支持接入省、市平台和区（县、市）生态环境管理平台；声环境质量监测管理平台拟接入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并预留未来新建站点监测数据接入能力。通过平台建设，掌握全市噪声实时监测数据及变化趋势，实现对功能区噪声达标率考核、评比和声环境质量评价，提升常规监测与评价工作效率，实现全市声环境质量监测信息的全方位、全业务、全覆盖整合；对声环境质量监测相关的关键指标进行可视化分析展示，让生态环境部门可以直观、便捷地了解声环境质量的动态信息，为全市声环境管理综合决策提供支持。

供应商为本软件系统提供3年运维服务。

6、年度站点比对费用：

供应商为本项目15套自动监测站提供年度站点比对服务，共计提供3年。

7、年度送计量院量值溯源费用：

供应商为本项目15套自动监测站提供年度送计量院量值溯源服务。

备注：投标人在报价时，需充分考量该项目后期升级以及工作运行期间所需的一系列设备，如声源识别模块、一级声级计（包含声校准器）等，并将这些设备的相关费用纳入综合报价之中。

二、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所报价格包括货物本身价、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风险、利润、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税费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的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货物运输要求：

要求中标人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达采购人地点，运输途中引起的货物损坏、丢失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技术指标除另作规定外）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2) 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按照相关规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中标人负责向验收小组提交验收所需资料。

(3) 履约验收主要事项：

①根据财政部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和履约验收的指导意见，本项目货物交付使用后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

②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及其采购合同认真履行约定义务和责任；

③中标人须留存所有货物合格证、装箱单，并对履约过程做好记录，履约验收时一并提供给验收小组，用以核查货物交货清单以及履约验收备案。

④验收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当由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修复、更换完毕，达到验收标准后，验收小组出具《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是履约验收的核心文件，用作合同款项支付依据。

4、质保及售后要求：

(1) 供货商所投产品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低于1年（除国家或行业另有规定外）。

(2) 在质保期内，供货方所投产品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货方应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 故障响应时间：三年内供货方提供全天候服务，保证2小时内响应，并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上门服务，48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至设备正常使用，否则提供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4) 供货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在采购人需要时及时提供。

(5) 供货方应对所投设备进行定期回访，根据采购人需求及设备情况对其进行维护、保养、调整并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5、培训要求：供应商须提出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培训目标须达到受训人员可以熟练使用。

6、供货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供货期承诺书中规定的期限进行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 按照下述解释顺序排列的法律、法规对本《评标标准和方法》有约束力(后者与前者有冲突时，以前者为准)。无论本办法是否引用，下述文件中的强制性规定均适合《评标标准和方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计为5人。与供应商有隶属和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评标方法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双盲”评审要求，依法依规规范组织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四、评标程序

1、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严禁评标委员会代替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分别对商务标“明标”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技术标“暗标”部分实行“盲评”。对技术标未按“暗标”要求制作的，依据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需要澄清时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澄清函的公章、签字等信息进行技术处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显示。

4、符合性审查完成后，方可对技术标进行“盲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评审和打分，严禁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5、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汇总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按程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有效报价的确定：有效报价是指资格要求、商务要求、技术要求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对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噪声自动监测站

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确定一个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投标价格也一样，则技术部分产品性能及指标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

五、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表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通过(√)不通过(×)
1	营业执照	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不合格（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为准）	
3	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声明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分包协议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	

注：有一项不合格，即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写明不合格原因。

附表2、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通过(√)不通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按要求签署盖章齐全：通过； 否则：不通过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通过；否则：不通过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响应程度	实质响应：通过； 未实质响应：不通过	
4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满足：通过； 否则：不通过	
5	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通过； 未实质响应：不通过	

注：以上审查项目中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附表3、技术部分符合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通过(√)不通过(×)
投标文件技术暗标部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	符合：通过； 不符合：不通过	

注：审查内容有不合格，即未通过技术部分符合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写明不合格原因。

附表4、综合评分表(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1 投标报价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得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

4.2 商务标评审标准(明标)

评审项	评审说明及标准
产品技术参数 (10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4 分，以此为基础，招标文件中标记“▲”的参数，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企业实力 (6分)	鉴于本项目包含15个站点专业仪器操作、复杂数据分析、多种设备数据传输及保障、应对多样现场情况以及多方沟通协调等，需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专业技能、丰富经验和综合素养，因此要求供应商具备以下综合能力：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2-4人得2分，5-9人得3分，10人及以上得4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3-5人得1分，6人及以上得2分，两项合计满分6分。 注：1、相关专业是指：环境工程类、通信工程类、系统集成类等 2、人员必须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或劳动合同，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货方案及后期升级所需设备方案 (14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规划、供货渠道安排、供货流程、物理配送规划、供货周期构成、产品调试（应包含：调试方式、调试内容、调试质量保障措施）等相关方案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后针对项目升级及工作运作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展开，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明细、设备数量、设备质量以及设备品质等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2分，满分8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每项扣完2分为止。

4.3 技术标评审标准(暗标)

评审项	评审说明及标准
-----	---------

<p>质量保证措施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产品选型方案、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服务措施等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2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每项扣完2分为止。</p>
<p>项目实施方案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装进度方案、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数据对接方案、适配改造方案等内容，以上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2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每项扣完2分为止。</p>
<p>应急处理方案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管理制度、应急处理流程、应急人员配备、多种应急场景处理预案、技术风险与管理风险等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2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每项扣完2分为止。</p>
<p>售后服务方案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组建与管理、客户沟通渠道建设、售后维修与维护服务、备件管理、质量跟踪与反馈改进等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得2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每项扣完2分为止。</p>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增减、补充和完善)

甲乙双方合同可参考以下范本签订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条款

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产品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和其它承诺等作为本款的基础。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价	供货期	备注

本款所列服务项目价格, 是指供货方将合同标的物全部送达交货地,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正确、完整地履行送货、售后服务的价格。

二、质量标准及其它规定

- 1、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该产品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合格率必须达到100%;
- 3、所提供产品须各种资料齐全(包括合格证、检验报告等), 产品外包装需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

三、交货及验收

1、中标人与招标单位共同协商确定每次供货完成的时限。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

2、验收: 提供的所有产品(技术指标除另作规定外)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购人组织验收, 验收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中要求以及承诺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意见, 中标人负责向验收组提交验收所需文件。

验收标准: 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3、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先进行上机实验，如不能满足招标方使用要求，招标方有权不予采购。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招标方有权无条件退货。

四、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除扣缴乙方履约保证金外，加罚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完成送货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的滞纳金，滞纳金以支票或现金方式提供给采购方。逾期时间最长不超过20天；超过20天，甲方将中止合同，违约责任按第六项第3条执行。

4、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5、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款百分之五的货款支付担保，用于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款支付履约保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款百分之五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用于合同执行期间交货进度、交货质量和产品质保等行为履约保证。合同履行完毕双方互相退还履约担保。

6、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签署本合同的依据，供需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九、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招标代理公司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保定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B包)

项目编号：HBJJ-2024-040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八、其他材料
- 九、技术暗标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承诺质量要求达到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从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之时起，我方将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任何异议。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p>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

(二)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格资质承诺函、声明函；
- 3、关联企业情况表（见附表1）；
- 4、《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见附表2）或分包协议书（格式自拟）；
- 5、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见附表3、4）；
- 6、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附表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名称：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称：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如供应商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

附表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作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单位，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资格证书（如有）、执业证书（如有）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八、其他材料

包括：

1、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功能特性、产品图片等。（注：相关参数须与技术偏离表相对应）

- 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承诺函、声明函、说明书等；
- 2、产品奖励证书、荣誉证书等（如有）；
- 3、生产厂家授权书（如有）；
- 4、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技术方案(暗标)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技术方案（暗标），其中：编制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所涉及的内容。